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102 學年度畢業條件  
102.5.15 系務會議通過、102.5.29 院務會議通過

輔導與諮商學系學士班

- 一、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諮商組：  
師資培育生-最低畢業學分為 154 學分(教育學程學分 26 學分+128 學分)，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 43 學分、選修(含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7 門<sup>註</sup>)57 學分。  
非師資培育生-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 43 學分、選修(含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7 門<sup>註</sup>)57 學分。
- 二、社區輔導與諮商與社會工作組：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 43 學分、選修(含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7 門)57 學分。
- 三、選修本系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- 四、修習外系開設科目其學科名稱、學分數相同者、兩組相互跨組選修本系相關專業課程亦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修習系外開設科目，採認 6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- 五六、選修學校輔導學程者必修教育學程科目，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
- 六七、課程架構(本系簡編版)中打※者為本系專業課程，若採認為教育學程選修科目者，不得重覆採計為畢業入 128 學分。
- 七八、欲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、高中生涯規劃科專業科目認證，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。
- 八九、學生應於畢業前參加校內外輔導與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演講至少 12 場。
- 九十、除修滿畢業學分外，同時須達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相關規定要求：  
(一)「外語能力」：畢業前須達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之「中級門檻標準」方具備畢業資格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其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 
(二)「資訊能力」：須通過其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之檢定標準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其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	<p>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102 學年度畢業條件  102.5.15 系所務會議通過、102.5.29 院務會議通過</p>
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	<p>一、本系(所)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,包含必修 26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。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,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</p> <p>二、凡選修本系(所)及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所開與本系名稱、學分完全相同之課程一律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;修習系(所)外開設科目,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三、課程架構(本系簡編版)中※表示「諮商心理學程」科目,修滿 18 學分及完成本系實務課程及諮商實習後方得選修駐地實習,但非修畢「諮商心理學程」才得畢業。</p> <p>四、「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」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2 學分、「諮商實習」與「諮商實務」課程應僅需修習 1 學期共計 3 學分,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</p> <p>五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,至少參與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6 場、小型學術研討會 6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</p> <p>六、學生須於提畢業論文前,於國內外研討會、期刊(含各大學相關學報)等任一經審查符合學術型文章之公開發表單位採用發表者(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或通訊作者)經審核通過後,始得畢業。</p> <p>七、通過論文口試。</p>

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<b>102</b> 學年度畢業條件 102.5.15 系所務會議通過、102.5.29 院務會議通過
輔導與諮商學系 博士班	<p>一、本系(所)最低畢業學分為 50 學分，包含必修 <del>35-29</del> 學分、選修 <del>15-21</del> 學分，<b>不含</b> 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 <b>為必修</b> 各 3 學分 0 學時，<b>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</b></p> <p>二、凡選修本系(所)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；修習系(所)外開設科目，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三、「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」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2 學分、「諮商實習」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6 學分，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</p> <p>四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，至少參與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8 場、本系小型學術研討會 8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2 場。</p> <p>五、研究生在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須於論文口試前在國內外研討會、期刊等任一經審查符合學術型文章之公開發表單位採用發表者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</p> <p>六、畢業步驟：(1)修畢學分 (2)通過學科考試 (3)通過論文計畫提審 (4)通過論文口試。</p>

	<p>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102 學年度畢業條件</p> <p>102.5.15 系所務會議通過、102.5.29 院務會議通過</p>
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	<p>一、本系(所)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包含必修 19 學分、選修（含分組選修專長領域課程 4 門）17 學分，論文指導（一）、（二）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</p> <p>二、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，於次學期必須選修論文，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</p> <p>三、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 1 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四、舉凡實習課，均需修滿婚姻與家族相關必修課程後方可選修，如：需先修畢本所開設之「諮商實務」，方可選修「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」。</p> <p>五、需先修習輔諮系大學部之「諮商技巧」，方可選修「諮商理論研究」。</p> <p>六、選修本所科目（不限學期）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。修習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與本所課程架構中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得採認為畢業學分。修習外校、系開設科目，需先提出申請，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七、分組選修專長領域選修課程中之「研究專長課程」及「性別與文化專長課程」各至少需修習 2 科，4 學分。</p> <p>八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6 場、小型學術研討會 6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</p> <p>九、通過論文口試。</p>

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102 學年度畢業條件 102.5.15 系所務會議通過、102.5.29 院務會議通過
心理 健康 與 諮 詢 碩 士 學 位 班	<p>一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包含必修 20 學分、選修 16 學分，含論文指導 4 學分(不計學時)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修業年限四至六年。</p> <p>二、當學(暑)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</p> <p>三、本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本系各類碩士班及博士班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3 場、本系所舉辦之小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 2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</p>